# 企业复工复产防控和应急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2024-06-18

*复工复产正当时，扬帆起航再出发。本站为大家带来的企业复工复产防控应急方案，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企业复工复产防控应急方案　　为切实加强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切实做好我公司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防范和应对可能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认真做好...*

复工复产正当时，扬帆起航再出发。本站为大家带来的企业复工复产防控应急方案，希望能帮助到大家![\_TAG\_h2]　　企业复工复产防控应急方案

　　为切实加强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切实做好我公司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防范和应对可能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认真做好监测和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及时有效处置疫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充分认清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把广大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工作，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适用范围 XX公司内所有的复工员工。

　　二、应对措施

　　1.隔离。发现员工有发热、乏力、干咳等健康异常情况，企业应嘱其停工，并与其他人员隔离。

　　2.报告。同步报告属地乡镇(街道)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3.流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对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询问了解近14天有无疫情重点地区居住史、旅行史或与其他病人接触史等。

　　4.送诊。如疑似“新冠肺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 生院)立即告知急救中心，由急救中心将员工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如无流行病学史，嘱其戴好口罩，由企业送至开设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诊。

　　5.随访。企业应全程随访员工就诊信息。如发现不能排除“新冠肺炎”，应立即启动企业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6.出现疑似病人。企业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疑似病人通报后，应协助开展调查处置，做好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登记，及时调取疑似发病员工行为轨迹和接触人、物、区域的信息记录，划定风险范围，隔离频繁接触人员和物品，并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应急举措。

　　7.出现确诊病人。企业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确诊病人通报后，应协助开展调查处置，排查与患者有过接触的员工,搜索密切接触者，配合做好疫点终末消毒，并每天自主做好车间、宿舍、餐厅等重点场所的预防性消毒工作。原则上，确诊患者发病前3天至隔离治疗前到过的场所，以及停留时间超过1小时、空间较小且通风不良的场所，均应列为疫点。疫点原则上以一个或若干个车间、办公室、同一楼道、同一栋楼为单位。

　　8.加强分类管理处置。发生1例病人，或者发生1起因企业外接触原因导致感染的聚集性疫情，经流行病学调查，未发生企业内传播的，实施分区管理，对出入企业的人员进行体温及健康状况检查，最大程度减少员工集中，分散防护，并视情采取轮休或部分停产停工措施。发生2例以上病人，或发生2起互不关联的因企业外接触原因导致感染的聚集性疫情，或发生1起因企业内部接触原因导致感染的聚集性疫情，应根据环境、接触程度、 个人防护情况判定的传播范围实施局部临时停工，并视疫情发展情况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评估情况，必要时实行全面停工。

　　9.严格落实医学观察措施。原则上，密切接触者为与病人共同居住、工作(如办公室、车间、班组等)，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如同电梯、同走廊、同公共卫生间等;

　　一同乘坐通勤车的，如全封闭空调客车的所有人员;

　　通风普通客车的前后3排座位乘客和驾乘人员，以及经现场调查评估认定符合密切接触者条件的人员。

　　经疾控机构调查判定为密切接触者者，交由属地政府指定的场所，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在未实施前，应就地减少流动;

　　一般接触者实施14天居家或厂区宿舍医学观察。病人以及其密切接触者涉及到的场所须经终末消毒后方可重新启用。

　　三、预案管理及实施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复工后疫情发现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职工完善疫情监测和报告机制。落实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每日监测员工体温和健康状况，及时发现职工健康异常情况，落实隔离、报告和送诊专车等。

　　本预案实施时间自印发之日起至疫情结束。

　　应急处置流程图 发现发热呼吸道症状的员工 企业暂时单独隔离 报告当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报告属地乡镇(街道) 有 无 现场开展调查，询问流行病学史 救护车转运 戴好口罩，由企业专车送诊

　　1.协助疾控机构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2.做好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登记;

　　3.调取发病员工行为轨迹，接触人、物、区域的信息;

　　4.划定风险范围，隔离频繁接触人员和物品。

　　医疗机构 企业启动传染病疫情 应急预案 不能排除新冠肺炎 排除 诊断疑似病人 1.发生1例病人，或者发生1起因企业外接触原因导致感染的聚集性疫情，未发生企业内传播的，实施分区管理，并视情况采取轮休或部分停产停工措施。

　　2.发生2例以上病人、或发生2起互不关联的因企业外接触原因导致感染的聚集性疫情，或发生1起因企业内部接触原因导致感染的聚集性疫情，根据情况实施局部临时停工或全面停工。

　　确诊新冠病人

　　1.与病人共同居住、同工作等“6同”人员，就地减少流动。涉及到的场所消毒后启用。

　　2.密切接触者由属地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一般接触者实施14天居家或厂区宿舍医学观察。

　　分类管理处置 落实医学观察措施 加强疫点管理 在疾控部门指导下开展环境消杀、专家评估 企业疫情防控应急隔离方案 根据省政府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全力做好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提高员工的自我防控能力，现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应急隔离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则，切实做好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将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保护公司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二、隔离对象 疫区返回人员、外地来(返)XX的人员，尚未出现发热等呼吸道症状者。

　　二、隔离办法 居家隔离人员：

　　1、上述人员应立即到所在社区进行登记，同时主动自行居家隔离14天，由指定医疗机构人员每天早晚各进行一次体温测量。

　　2.居家隔离观察对象应相对独立居住，尽可能减少与共同居住人员的接触。观察期间不得外出，如必须外出需经隔离管理人员批准后，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方可。

　　3.居家隔离观察人员应每天早、晚进行一次体温测量，隔离观察管理人员应每天掌握其健康状况，填写相关记录表格，并做好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

　　4.居家隔离观察期间，居家隔离者一旦出现发热、干咳、气促等异常临床症状时，应立即向管理人员报告，由负责的医疗卫生机构诊治或送发热门诊。

　　5.居家隔离者应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常通风(每天房间要通风2—3次，每次15—20分钟)，保持心情愉快，清淡饮食。

　　6.居家隔离观察期满时，如居家隔离者无异常情况，指定医疗机构人员应书面或口头告知其解除隔离观察。

　　公司宿舍隔离人员：

　　1、住在公司宿舍的人员在各自宿舍中进行14的天隔离。

　　2、公司提供床位、楼层设置洗衣机x台、开水机x台。其他个人物品由职工自行准备。

　　3、隔离观察人员就餐：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由宿舍管理员送至楼层楼梯口，观察人员自行到楼梯口领用。

　　4、隔离观察人员产生的垃圾，由观察人员自行放置到楼梯口，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再由保洁人员投放到垃圾桶。

　　5、公司派专人每天对隔离观察楼层区域消毒2次。

　　6、在隔离观察期14天未满前，隔离观察人员不得离开观察区楼层。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疑似)人员安排 一旦发现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疑似)人员，立即向XXXXX相关部门报告，并由相关部门接管处理。

　　五、有异常情况请联络 医务室：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安全管理部门：XXX(xxxxxxxxxxx) 后勤宿舍负责人：XXX(xxxxxxxxxxx) 区(或街道)防疫主管部门(指挥部)：XXX(xxxxxxxxxx)

**企业复工复产防控应急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的部署安排，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把有效防控疫情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首要任务，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切实强化“疫情就是命令、疫情就是责任”的担当，坚持科学统筹、全时监管、群防群治、严防死守，把防控措施落实到每个环节、每道工序、每个岗位，尽快把疫情扩散蔓延的势头遏制住，为全体员工提供一个安全、有序、放心的复工复产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副总经理\*\*\*、\*\*\*任副组长，主要负责制订疫情防控工作预案以及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防疫措施落实的检查督导，做好与开发区卫生防疫部门的信息互通、措施互动、力量统筹。设立疫情防控办公室，由\*\*\*任主任，下设员工排查、诊断隔离、卫生消毒、宣传教育、厂区管理、物资保障、餐饮安全七个工作组，主要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指示要求，分工负责联防联控工作。

　　三、相关措施

　　(一)全面排查筛查。由人力资源部门统计汇总员工预备到岗情况，对全体员工复工前半个月的活动轨迹进行详细排查，逐人登记造册，制定人员流动信息确认卡，填写行程登记表，签订承诺书，全面掌握员工是否离\*\*\*及前往地点、身体状态等信息。对近两周有重点疫区旅行史、居住史或重点疫区人员接触史的员工，在疫情结束前暂不返厂，已返厂人员严格落实医学观察和隔离措施，确保其隔离观察14天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发现有发热、呼吸道或消化道症状者，立即送诊就医。

　　(二)开展消毒消杀。复工前开展厂区环境整治，对食堂、职工宿舍、车间等重点场所进行环境卫生清理和药物消杀，之后每三天一次;对公共区域和物体表面落实专人定期消毒，每日不少于2次;加强工作和生活场所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减少使用空调，定期开窗通风、清选空调，加强空气过滤器的清洁和更换;在所有工和、生活场所设置洗手液及相关消毒用品。

　　(三)完善防控物资。在员工集体宿舍调整一个单元，作为临时隔离宿舍，单人单间，配套相关生活设施;

　　做好医用口罩、防护服、防护眼镜、酒精、84消毒液、洗手液、橡胶手套、肥皂、温度计、红外测温仪、血氧仪、喷雾器、应急药品等防疫物资的统计、采购、储备及发放，做好防控物资保障。

　　(四)加强宣传教育。利用各类行政例会以及广播站、宣传栏、横幅、电子屏、微信群、QQ群等形式载体，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专题教育，向员工宣传防设知识，提高员工自我防护能力;以车间、班组为单位，发放疫情防控宣传资料，开展疫情防控专题宣讲;大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教育员工讲卫生、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增强身体抵抗力。

　　(五)严格健康管理。建立员工晨检制度，落实专人对每位进厂上班员工进行体温测量，乘坐班车的在上车前进行测量，有发热症状者禁乘班车、禁入单位;建立健康申报制度，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员工，主动申报，禁止入厂并及时就医。每天下班后开展一次消杀防疫，人员集中的重点区域每天不少于两次。

　　(六)强化个人防护。督促员工科学佩戴防护用品，规范佩戴口罩并定期更换，未佩戴者禁止乘坐班车或禁入企业人群密集岗位。教育员工注意个人卫生，打喷嚏和咳嗽时应用纸巾或手肘部位遮蔽口鼻，使用过的纸巾放入有盖垃圾桶内，打喷嚏和咳嗽后用肥皂或洗手液彻底清洗。引导员工改变聚集方式，停止员工非必要出差，尽量采取远程视频会议、企业邮件等交流形式，最大限度减少大型集聚性的室内活动。

　　(七)加强厂区管控。厂区实行封闭管理，所有人员进入工厂前必须接受门卫红外测量体温，门卫负责记录体温，体温超过37.3摄氏度禁止入厂。做好外来人员登记确认，所有外来人员必须在门岗登记，姓名、电话、近期是否去过疫区等信息，并现场做好手部清洁、体温测量和口罩发放等工作;督促员工下班后居家封闭管理，尽量减少外出，减少走亲访友。

　　(八)保证饮食安全。加强对厨师及服务人员管理，严格落实健康上岗和岗前卫生检查制度;加强食堂及餐具卫生管理，保持食堂整洁卫生，科学实行消毒清理，鼓励自带餐具。库房堆放整齐，防蝇、防尘、防鼠、灭蟑;严格落实食品采购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严禁宰杀、采购、加工野生动物和生活畜禽，不供应冷食类、生食类等食物;尽量采取分餐、送餐制，避免多人聚集用餐。

　　四、应急处置

　　(一)员工上班后如发现身体异常，如发烧、乏力、干咳或呼吸困难等症状，必须立刻通过班组、车间班组负责人上报防控办公室，由办公室组织人员立刻进行现场消毒或安排员工及时去医院就医。

　　(二)各车间要提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诊断和报告意识，对于不明原因发热、咳嗽等症状的病例，要注意询问发病前14天内的旅行史，了解本人近期有无赴疫区的旅行史、有无与哺乳动物、禽类的接触史，尤其是野生动物的接触史，以及有无与类似病例的密切接触史。

　　(三)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时，应立即向厂防控办公室报告，由办公室向开办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并组织做好疑似病例员工派送定点医院治疗相关事项。

　　(四)由防控办公室牵头，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管理，对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每日至少进行2次体温测定，并询问是否出现急性呼吸道症状或其他相关症状及病情进展。

　　五、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容不得有丝毫松懈，必须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记对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从心系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发展稳定的高度来认识疫情防控，切实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意识，以更严更实更细的举措把各项工作落实下去，动员本厂员工群策群力、群防群治，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级领导、各部门负责人要严格落实责任，坚守岗位、坚守阵地、坚守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真正全面主动担起责任，深入车间、深入班组、深入疫情防控的第一线，及时组织指导、及时掌握情况、及时妥善应对，推动各项防控措施到点到位。

　　(三)加强检查督导。复工后将防控领导小组将成立专项督导线，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员工排查情况、重点部位防控情况、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不间断检查，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疫情防控隐患的督促整改，存在重大隐患风险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切实把全体人员的精气神调动起来，群策群力、群管群防，共同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

**企业复工复产防控应急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扎实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疫情监测，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做到存量防扩散、增量防输入，确保企业平稳过渡，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二、主要内容

　　(一)复工时间节点

　　各地各部门要监督企业坚决落实省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和我市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告要求，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无新增返通人员，继续生产不会造成人员流动的企业，必须报所在地政府(管委会、街道)审核，经同意后，可以在维持原有生产规模且不新增加员工的基础上继续生产，同时必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对因特殊情况且已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需提前企业复产复工的企业，如涉及承担国家、省、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企业，须向所在地政府(管委会、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市政府同意后方可复工。

　　(二)企业复工标准

　　企业在企业复产复工时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检疫查验和健康保护措施，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复产复工：

　　1、机制建立到位

　　企业要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建立疫情防控的内部责任机制，健全疫情防控管理体系，明确信息报告人，明晰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制定员工发烧、乏力、干咳或呼吸困难等疑似病状的应急处置措施、隔离观察措施和送医治疗等预案。

　　2、员工排查到位

　　企业要组织对每一名员工返通前半个月内活动轨迹进行细致排查，认真填写《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和承诺书》(详见附件1)，坚决劝阻省外重点疫区的职工在疫情结束之前回厂工作，对去过重点疫区的返厂员工要排查其抵通时间，按规定完善落实企业内部医学观察、自行隔离等措施，确保其隔离观察14天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

　　3、防控物资到位

　　企业要准备必需的防控物资，购置口罩、红外测温仪、消毒水、消毒洗手液等疫情防控物资;企业要落实隔离场所，设置有集体宿舍的企业，要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疫区返岗人员临时隔离场所。不具备条件的企业，要按照所在地政府(管委会、街道)的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

　　4、内部管理到位

　　企业原则上要实施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本单位生产办公场所;企业要每日对全体上班人员进行入厂、入单位前体温检测，在入口处使用红外测温仪，对所有进入企业的人员开展体温探测，并按规定上报企业复产复工人员情况、重点监控类人员情况、员工健康状况等;企业要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及隔离区管控，复工前对工厂进行彻底消毒、复工后每天进行消毒;食堂禁止宰杀活畜禽，餐具实行消毒，注意食物安全卫生。服务人员每日岗前必须开展健康检查，测量体温并保留检测记录。

　　5、宣传教育到位

　　建立和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为员工准备防疫知识、宣传手册、宣传视频，在宣传板、企业微信、电子大屏等开展宣传，并组织专题培训，切实提高员工个人疫情防控意识。

　　(三)复工审核流程

　　各地要按照“重要出口企业、上市公司、重点制造业企业和亩均效益高企业”优先的原则，稳步推进企业复工。对企业疫情防控到位、复工人员底数清、生产物资全、订单量充足、设备检修到位、防护物资储备足、隔离区设置规范、本地员工占比大的企业给予优先安排复工。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指导服务，帮助企业完善复工方案，落实防疫措施，力促早日复工。

　　2月10日前，企业复工按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工作的通知》(沪防疫企业防控函〔2024〕2号)精神，逐级进行审批;2月10日后，拟在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解除前复工的企业，要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须至少提前3日(自然日)向所在地企业防控组申请报备，各地各级企业防控组要积极帮助企业完善复工手续，加快审批流程。企业申请复工的受理审核流程如下：

　　1、员工人数300人以上(含300)的企业，向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防控组申请报备;员工人数300人以下的企业，向所在乡镇(街道)、园区企业防控组申请报备;

　　2、企业向所在地企业防控组上报复工申请和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详见附件2);

　　3、接到申请后一日内，企业所在地企业防控组对照“五个到位”复工标准，对企业现场和方案进行检查，符合复工标准的，批准复工。所在县(市)、区对复工程序有特殊要求的按各地规范程序执行。

　　(四)复工前期准备

　　1、健全工作机制

　　拟在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解除前复工的企业，须成立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实施检疫查验、健康防护、安全复工，制定本单位疫情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在响应期内常态化进行员工疫情防控、环境消毒、防疫宣传、物资准备等方面工作，确保企业疫情安全防控措施做到位。未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的，不得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组长由企业负责人担任，下设员工回流统计组、每日诊断隔离组、厂区宿舍消毒组、疫情宣传教育组、防护用品保供组、食堂食品安全组等6个小组，明确专人任小组长，对防控工作不到位的，不得复工。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企业要依法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2、落实防控措施

　　企业应在拟复工前，按照指南和复工标准做好信息告知、组织动员、健康排查、物资准备、方案制定，组织员工提前开展连续性的防控监测防疫工作，建立日报制度并形成台账(详见附件3)，复工后每日向所在地企业防控组报告，没有变化的实行“零报告”。参与复工生产的员工需追溯满14天每日监测无异常，按照方案规定的程序申报复工。企业应及早研判生产和市场形势，合理安排复工日期。2月10日前除防疫、安全必须人员外，其他人员不进入厂区，外地员工不提前返厂待命。企业应加强员工管理，组织员工执行防疫措施，下班后员工居家封闭管理，减少聚集性活动，做到活动轨迹清晰可控。

　　3、明确防控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地政府(管委会、街道)对本地企业疫情防控负总责，各企业对本企业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严格实施企业向属地承诺、员工向企业承诺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各地企业防控组要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大对企业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指导，督促属地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将各级工作部署要求传达到每家企业，确保企业将各项防控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五)复工后期督查

　　企业复工后，各地企业防控组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疫情防控隐患的督促整改，存在重大隐患风险的提请相关职能部门作出停产整改决定。各在产及复工企业要严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底线，不得违反或降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标准。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